

27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3)金执字第2156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金山众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29弄99号。

被执行人上海易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金展路2229号6号楼1620室。

被执行人[姓名]，男，汉族，1983年1月5日出生，户籍地址福建省周宁县浦源镇[住址]，身份证号码[身份证号码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3)金民二(商)初字第331号民事调解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[姓名]名下的松江区九亭镇九亭大街1382弄270号203-21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[书记员核对无误]

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5)金执字第593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金山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，住址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3008号-3018号。

被执行人上海豪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住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大茫村增产6010号一栋118室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男，1983年1月5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浦源镇[REDACTED]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男，1972年12月23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市纯池镇[REDACTED]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男，1978年1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市纯池镇[REDACTED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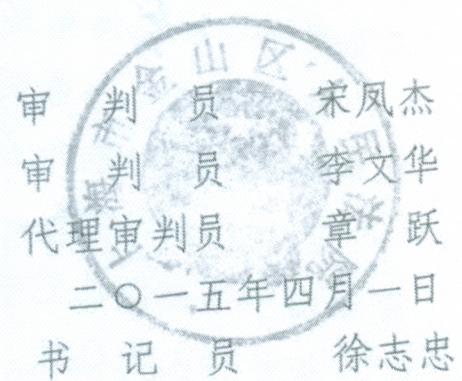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女，1981年4月20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市纯池镇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4)金民二(商)初字第501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亭大街1382弄270号301-311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生效。

(本页无正文)

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金执字第1276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金山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，住址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3008号-3018号。

被执行人上海得尔乐食品有限公司，住址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夹漏5049号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海，女，1974年9月14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新丰街道[REDACTED]

被执行人[REDACTED]青，男，1968年11月28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琅琚镇[REDACTED]

被执行人[REDACTED]，男，1991年10月13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[REDACTED]

被执行人[REDACTED]平，男，1978年1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纯池镇[REDACTED]

被执行人[REDACTED]，男，1983年1月5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浦源镇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4)金民二(商)初字第1314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

区九亭镇九亭大街 1382 弄 270 号 401-410 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生效。

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3)金执字第993号

申请执行人 [] 。

被执行人 [] 、 [] 、上海翔文实业有限公司、上海承群物资有限公司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2)绍越商初字第1999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并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 [] 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 [] [] []；查封并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 [] 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大街1382弄270号501、502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员 黄小山
代理审判员 史小峰
代理审判员 杨 钧
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
书 记 员 刘 健